

中共岚县县委文件

岚报〔2021〕1号

签发人：高奇英



中共岚县县委 岚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0年，在吕梁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岚县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的目标，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省、市政府法治建设工作要求，不断加强和改进制度建设，强化

权力制约和监督，提升科学民主决策水平，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现将全县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及取得的成效

（一）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部署，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1. 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岚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省委会召开后，县委、县政府政府认真部署，及时召开会议学习传达全会精神，并组织宣讲队深入全县乡镇、部门、企业对全会精神 and 法治政府建设进行了宣讲。在中共岚县县委十四届九次全体会议上，县委书记高奇英代表县委常委会作题为《牢记嘱托、奋勇争先，坚定蹚出岚县高质量转型发展新路》的讲话。此次全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并对深入学习贯彻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进行全面部署，会议通过了《中共岚县县委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奋勇争先蹚出转型发展新路的实施方案》，会上高奇英书记要求，今年是五年法治政府建设的收官之年，县直各单位和各乡镇要重视法治建设，强化思想武装，凝聚发展合力，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必胜信念，奋勇赶超争先，坚定蹚出一条具有岚县特色的转型发展新路。县委副书记、县长乔云主持召开政府党组会议，传达了楼阳生书记在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上的讲话，并按照全会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就下一步

推进我县法治政府建设作重要指示，全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2. 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2020年2月25日，县委书记、县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高奇英主持召开县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乔云安排有关工作。会上，县委书记高奇英传达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讲话精神，指出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在统筹疫情防控和助推经济社会发展两大重要领域，我县贯彻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法治保障工作的若干措施》，采取精准网格防控优化细化服务，力夺防控复产“双胜利”。

(1) 筑牢疫情防控“法治堤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从2020年1月26日24时起，我县执行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岚县政法机关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大执法司法力度，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办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治安管理、市场监管，依法严厉打击抗拒疫情防控、制假售假、造谣传谣等破坏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保障社会安定有序。同时，为了维护疫情期间社会秩序，县公安局和县卫健局联合向社会发布《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加强流动人口申报居住登记的通告》，县司法局加快对涉疫情防控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速度，为疫情工作和指挥部依法决策提供准确的法律意见。

(2) 织密疫情防控“人民防线”。疫情发生以后，全县政法干警和综治维稳干部全员出动、全力投入疫情防控工作，积极推动参与网格抗“疫”，为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奠定了基础。县委政法委动员社会治理网格员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打通疫情防控最后一公里，织密疫情防控的“人民防线”。全县共动员社会治理网格员 136 人参与疫情排查预警、政策宣传、治安管控、复工复产等工作，筑起基层网格战疫的平安大网。县各相关执法单位积极投入疫情防控工作。县卫健、疾控、交通、文旅、公安等部门在高速公路出口、火车站、汽车站、各住宅小区、商场、超市等重点部位设立联合检疫站 700 余次。

(3) 做好疫情防控矛盾纠纷化解。县委依法治县办贯彻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对涉新冠肺炎疫情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的实施方案》，积极安排各成员单位投入疫情防控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县司法局动员各乡镇人民调解员 320 余人，积极参与疫情后期和疫情后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共化解涉疫情纠纷矛盾 500 余件。

(4) 助推复工复产体现“岚县速度”。县人民法院为复工复产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对涉企纠纷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加大涉企纠纷化解力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确保疫情防控和企业发展“两不误”。县司法局会同县工商联在前期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我县土豆产业链做强优势，首先为山西康农薯业有限公司复工复产把脉问诊，提供法律咨询；岚县法律援助中心开辟法律服务绿色通道，对涉及复工复产案件一律优先受

理、特事特办、跟进服务，积极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县司法局组织律所摸排走访企业 12 余家，全面了解掌握企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针对企业在经营、管理中可能遇到的劳动用工、医疗社保、经济合同纠纷等法律问题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共解答企业法律咨询 25 余条，提出法律风险防控建议 6 条。

3. 不断强化基层治理能力，积极主动推进“三无”单位创建工作。

(1) 部署及时，动员深入。2020 年 5 月 7 日县委书记高奇英主持召开了县委常委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村（社区）、单位、企业创建活动的实施办法》，会议要求要进一步明确创建目标，细化工作举措，切实推动“三无”创建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会议指出，要强化宣传发动，切实把党的群众路线贯彻“三无”创建始终，进一步创新宣传方式，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5 月 9 日全县召开“三无”单位创建工作推进会议。会后全县各单位立刻掀起了“三无”创建的热潮，纷纷召开“三无”单位创建动员及推进会，切实把创建活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精心组织。

(2) 措施有力，分工明确。为了更好地推进“三无”单位创建工作，我县成立了以县委书记高奇英担任组长的“三无”创建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县委政法委书记李铁珍任主任，领导小组下设信访、安全、治安 3 个工作专项组，3 个工作专项组设在牵头单位，抓好各自领域的“三无”创建工作，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5 月 13 日，县“三无”创建活动领导小

组召开会议，就信访、安全、治安3个领域的“三无”创建工作做了进一步安排，确保全县的“三无”单位创建工作有序进行。

(3) 举措到位，成效显著。“三无”单位创建工作开展以来，我县实行县级领导包联创建机制，点带面推动“三无”创建工作提质提效。在具体做法上，我县探索出“四三”工作法，筑牢县、乡、村（社区）“三道防线”，强化“排查摸底、调解处置、集中治理”三个重点，狠抓“创建措施、创建标准、创建目标”三个到位。截至2020年12月下旬，全县排查各类矛盾纠纷、安全隐患、治安问题865件，化解整治853件，化解整治率98.69%，同比下降71.7%。

(二) 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法治建设体制机制，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更加有力。

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带头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亲自研究部署我县“放管服效”改革等重大问题和重点工作，就加强法治建设、强化法治督察等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将法治建设列入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项目和县委督察项目，在《县委工作报告》中就法治岚县建设进行重点安排，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县委依法治县办印发了《中共岚县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方案》，对全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了细化分解，各行政执法单位结合工作职责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县委副书记、县长乔云主持召开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会，县司法局汇报了全县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县政府组

成部门一把手汇报了各单位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会议研究解决了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难题，落实了各乡镇、各单位法治政府建设专项工作经费，对我县下一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做了安排部署。按照省、市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相关文件的要求，县委依法治县办下发了《岚法治办〔2020〕18号》文件，转发了市委依法治市办《关于印发〈2020-2021年在全市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法治办〔2020〕20号文件），并认真组织开展我县的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的申报工作，组织全县40个重点执法单位主要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此次申报工作的材料准备工作。

（三）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行政管理机构得到优化。

1. “一枚印章管审批”工作高效运行。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我县23个部门（单位）共有行政审批事项364项，其中已划转326项未划转38项，事项划转率达到89.56%。县行政审批局均与23个单位签署了审管衔接备忘录，并完善了移接交手续，启用“岚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审批专用章”。工作人员从县直10个机关单位划转到县行政审批局14名，转隶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2. “五减一优”工作稳步推进。为优化审批流程，我县对项目审批、环节、要件、时限等内容进行规范化和精简，并对事项申请材料采用告知承诺制，开展了“五减一优”工作，优化了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能。县行政审批局对审批流程进行优化再造，“一窗受理，一口出件”采取“受理-勘验-审查”三分离，无差

别受理，不见面审批等改革举措，实现受理分离，环节同步，审查无暗箱操作，过程更透明。行政许可项目压缩审批办理时限，《营业执照》的办理时限由原先的10日压缩为3日，《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办理时限由原先的20日压缩为10日，《食品小作坊许可证》的办理时限由原先的20日压缩为10日。

3. “互联网+政务服务+监管”工作成效明显。2020年，我县全面完成了“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系统规范化、精准化建设工作。全县28个相关单位认真梳理我县监管事项，共录入监管行为1406条，监管行为数据覆盖率达到11.98%，监管对象入库数462条，吕梁排名第四；县政务服务“四级四同”事项共与国家、省、市同步703项，其中行政许可358项、行政给付38项、行政确认113项、行政奖励87项、行政裁决11项、其他权力96项，取得突破性进展，名列全省、全市前列。进一步健全了审批和监管信息共享机制，杜绝出现审管上的漏洞和盲点，积极推行了“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确保审批和监管无缝对接。

4. 稳步推进乡镇机构改革，明晰乡镇（街道）权责。按照《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市乡镇（街道）机构改革的指导意见》（吕编办字[2019]129号）和《岚县机构改革方案》（岚办发[2019]8号）等文件精神，县委编办对乡镇（街道）党政机构、事业单位及人员编制进行优化整合，积极推进乡镇基层审批服务执法力量建设，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实现了统一综合设置8个机构“5办、1站、2中心”，全面提升了基层治理能力和公共服

务水平。县行政审批局与县委编办共同配合认真梳理乡镇行政权力事项共 123 项，全面清理规范“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事项，审定《岚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在岚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设置版块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保证乡镇改革顺利推进。

（四）健全完善规章制度体系，严格规范文件出台。

1. 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2020 年以来，县司法局针对县政府交办的《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经营稳发展的若干措施》、县行政审批局移交的 12 个乡镇的 123 项权责清单以及县民政局报送的《岚县人民政府关于岚县部分乡级行政区划调整的请示》进行了合法性审核。除此之外，根据上级要求，县司法局针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清理了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以政府和政府办名义印发的文件，共清理出 4 件。县政府办开展了民法典涉及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共清理了 2008 年-2020 年以政府和政府办名义印发的相关文件 3 件。

2. 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做到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严格做好文章起草、讨论、审查、发布等各环节工作，定期进行规范性文件评估，今年以来未发现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相矛盾现象。

（五）推动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全面提升。

1. 建立和完善内部决策制度。2020 年，岚县严格落实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不断完善决策程序，重大行

政决策依法自觉接受县人大常委会监督，2020年县人民政府共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3件议案，主要涉及县级干部任免和2020年政府收支预算调整等方面，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决策事项，举行听证会；对涉及法律法规的决策事项，如各类规范性文件、合同、协议事先向法律顾问征求意见；同时，专家参与论证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规则明确，全年专家参与论证9件；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对重大决策、重大事项安排、重大问题实行民主科学决策，对干部任用、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重大行政审批等重要事项，均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进行集体研究决定，并形成会议纪要。

2. 深入推进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使其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提供法律意见建议。深入推进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使其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提供法律意见建议。截至目前，法律顾问共审核县政府合同、协议、文件27件，咨询5件，文书起草2次，规范性文件筛查1次，出具审查报告、咨询意见等文书32份。上述工作主要涉及租赁协议、绿色新能源合作框架协议、补助领取、土地拆迁补偿、行政执法、信访复核、集体资产股份管理、光伏发电、规范性文件筛查等方面。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对聘请的法律顾问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相关要求支付报酬。

（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行政执法公信力不断增强。

1. 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县委依法治县办根据《中共岚县县委办公室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乡镇（街道）机构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责任分工的通知》（岚办发〔2020〕27号），组织相关单位成立了工作专班，起草了乡镇（街道）法定行政执法权事项清单15项和县级行政执法机关可委托乡镇（街道）行使执法权事项清单38项，并于2020年12月3日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为了提高行政执法效率，我县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文化和旅游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六大领域开展规范行政执法优化营商环境调研活动，对影响规范执法的体制机制问题，提出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举措。

2. 完善行政执法主体队伍建设。一是督促全县第一批公示的执法主体提交申领、换发执法证的人员信息。二是先后于2020年4月和12月，组织全县共168名执法人员参加了2020年新申领行政执法证人员公共法律知识考试，通过率达90%，并为通过考试的执法人员发放执法证。三是梳理公示了第二批行政执法主体，共8个单位，经请示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开通了“行政执法”专栏，至此，我县的行政执法主体梳理工作圆满完成，共公布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机关40个。

3. 积极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在上一年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基础上，继续完善该制度，提高工作实效。县委依法治县办通过下发《中共岚县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提交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相关清单指南流程图的紧急

通知》（岚法治办〔2020〕17号）文件，催促各执法单位制定本单位五清单一指南一流程图。县市场监管、交通运输、文化、生态环境、农业5大领域率先带头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执行“亮证执法”制度，及时报送年度行政执法情况，按规定公开行政执法信息；通过文字、音像记录等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实现全过程记录，做到了执法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同时，落实全面行政执法责任制，全县各行政执法主体均建立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及情况通报制度，做好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工作。

（七）强化制约监督，行政权力行使透明度明显增强，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全县政府系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85件、政协提案54件。自觉接受司法监督，严格履行生效裁判，大力推行执法监管体制改革，严格落实监督抽查“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进一步提高监督抽查的针对性和精准率，累计出动监督检查人员1000余人次，开展行政约谈40余次。此外，强化审计的监督作用，聚焦“三大攻坚战”，开展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审计2项，财政财务审计35项，资源环境审计2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4项，重点建设项目审计2项，企业审计13项，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坚持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及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重大行政决策、政策文件解读、行政权力事项、干部人事任免、办事流程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截止目前，共发布各类新闻信息1130条，办理《县长信箱》网民留言15件，最大限度地方便企业和群众了解岚县

县情，参与社会管理，监督依法行政。

(八)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成效显著。

1. 扎实推进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2020年我县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2件，均已经办结，出庭应诉6件，行政复议案件中，作为被申请人1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答辩和应诉达100%，各单位均能自觉执行行政复议决定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

2. 创新人民调解矛盾化解模式。实行人民调解“互联网+”网上调解矛盾纠纷，12个乡镇、136个行政村314个人民调解员安装了民调通，实现了网络调解全覆盖，现场调解实时上传，证据收集及时传输保存，矛盾排查预防、警情报警及时准确。选派热爱人民调解工作，在人民调解工作中有一定经验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作为“个人调解室”调解员，全县共建立“个人调解室”3个。2020年我县人民调解工作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结合，开展了疫情防控后期和疫情后社会矛盾纠纷化解专项行动，人民调解员积极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截止目前共排查纠纷811起预防矛盾175件，调解案件198件，挽回经济损失40.01万元，调解成功率100%，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

3. 优化公共法律服务。2020年，我县在县乡村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免费法律咨询便民工程。2020年1月份以来，岚县司法局将优选的11名符合条件的律师、法律服务人员派到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及12个乡镇法律服务工作

站，开展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全年为广大人民群众解答法律咨询4500余人次，案件接待量为2134件，为全年任务量的124.04%。

4. 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为了创造和谐稳定的基层环境，提高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我县积极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截至目前，共命名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3个，分别是东村镇东阳涧村、普明镇普明村、顺会乡牛湾子村；命名县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6个。

5. 扎实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2020年，我县进一步提升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水平，10月30日位于我县岚河公园八音雕像处的法治主题公园举行揭牌仪式，该法治公园建设以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为主旨，通过法治文化长廊、法治图版、法治道旗等形式，选取名家名言，法治对联、法治标语、民法典法律知识等内容，以形象的载体向社会传递法治理念。同年，县司法局在扶贫帮扶村—东村镇上村新建法治文化一条街，共制作法治宣传栏2块、法治文化墙6块、法治道旗40块、法治乡村前言1块，努力在农村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浓厚法治氛围；县公安局在岚县高级中学新建青少年禁毒教育基地，通过开放展览，让青少年了解毒品，远离毒品，健康成长。

（九）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法治氛围日益浓厚。

1. 强化“关键少数”学法。我县严格按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要求，认真落实国家机

关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重大决策会前学法制度，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并建立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和年度述法制度。印发了《2020年度全县领导干部及公务员学法计划的通知》，通过举办法治报告会、中心组学法等形式加大了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力度，全县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坚持每年至少2次集中专题学法，共专题学法60余（场）次。同时举办《民法典》专题法治报告会，对全县副科以上及普法骨干进行《民法典》领题研训培训。

2. 积极开展各种主题法治教育活动。一是开展“12·4”国家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县委依法治县办印发《关于做好2020年“12·4”国家宪法日宣传周系列活动的通知》，各党委（党组）中心组开展了宪法集中学习。于12月4日召集56家重点普法单位通过播放宪法、民法典视频，悬挂条幅、标语、设立咨询台、发放法治宣传资料等多种方式，集中开展以宪法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县四大班子在家领导参加了现场宣传活动，此次活动展出展板50余块，共发放各类宣传册2万余本，接受群众咨询160余人次。掀起了我县学习宣传宪法的浓厚氛围。二是深入开展疫情防控专项法治宣传行动。全县主阵地宣传与社会宣传、网上宣传与网下宣传、传统媒介宣传和新兴媒体宣传全部发力，广泛发动主阵地、社会团体、人民群众，采取电视、网站、新媒体、宣传车、口头讲解、书面资料、横幅、标语等一切可用的方式宣传防控政策、防控措施、防控有关法律知识、防控知识，加强了正面舆情的引导。结合我县一男子以停车消毒之便牟私

利，被行拘十天的典型案例，开展以案释法，重点解读《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疫情防控法律法规。同时，普法志愿者积极参与到疫情防控宣传中。县司法局与团县委联合组织的普法志愿者服务队在县城各路口、小区发放疫情防控宣传资料，积极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宣传。

三是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工作。我县严格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包联机制，强化包联领导、包联单位和包联干部责任，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播放报道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打击战果、典型案例，利用广场、公园、车站、集市、主要公路干道等人员密集场所，悬挂横幅 100 余条、新刷写标语 120 条、营造出“全党动员、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

四是强化民法典学习宣传。我县转发了市委依法治市办民法典学习宣传方案，印制了民法典全文带草案读本，民法典动漫宣传手册、民法典海报、民法典帆布手提袋，多举措落实民法典的学习宣传。组织全县所有单位观看了民法典公开课，组织村（居）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员、普法志愿者、法律明白人等，深入乡村、社区开展民法典宣讲活动，民法典海报覆盖所有小区及自然村。同时，利用媒体宣传优势，岚县新闻网和文明岚县公众号积极宣传民法典相关内容，其他各单位积极运用新媒体传播的方式，掀起民法典宣传热潮。截至目前，共举办讲座 6 场，在土豆花景区设立大型宣传栏一处，共发放民法典读本 2000 余本。

五是开展“法治岚县五年建设成就展”活动。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岚县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先后下发《中共岚县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法治政

府建设成就宣传报道实施方案》的通知》（岚法治办〔2020〕24号）和《中共岚县县委依法治县办关于做好“法治岚县建设五年成就展”资料征集活动的通知》两个文件，组织全县各乡镇和县直有关单位积极部署此次“法治岚县建设五年成就展”，县委依法治县办根据整理的资料制作了“法治岚县建设五年成就”展板并于12月4日上午分别在县会展中心、县人民广场、法治主题公园展出。

3. 深入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我县积极开展了法律明白人大培训活动。每个行政村选拔3-5名法律明白人，保证每个自然村有一名法律明白人，特别是将我县农村（社区）宣传员纳入到法律明白人队伍中，成为我县法律明白人中一批最为坚实的力量。目前12个乡镇法律明白人培训全部完成，共培养1250名法律明白人。

4. 全面总结验收“七五”普法工作。县委依法治县办印发《“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和《关于开展“七五”普法总结验收的通知》。一是召开“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安排部署会议，成立四个检查验收组，通过对全县40个重点普法责任单位 and 12个乡镇实地检查验收，其余单位以书面检查的形式，对全县所有单位进行了“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圆满完成了“七五”普法工作任务。二是圆满完成吕梁市对我县“七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8月13日，市“七五”普法检查验收组深入我县实地察看了普明镇政府、县检察院、东村镇东阳涧村、县公共法律服务和涉法涉诉中心、太钢袁家村铁矿等地检查验收我县“七五”

普法工作开展情况，对我县“七五”普法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压实还不到位，考核导向作用还需进一步加强；二是执法保障和信息化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做好全年工作至关重要。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决定》，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决策部署，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的理念，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的作用，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进行决策。建立健全风险评估制度，完善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责任追究机制，及时掌握决策执行情况、评估决策执行效果。

二是进一步强化法治队伍建设。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机构人员配备，充实执法机构人员力量，加大对法治队伍的培训力度，积极引进法律人才。

三是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队伍的建设，提高执法水平，高度重视行政执法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加强对执法人员法律法规等知识的培训，努力打造一支作风优

良、素质过硬的执法铁军。

四是进一步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高法治意识。继续落实相关领导班子集体学法制度，着力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推进发展、维护稳定的能力；有针对性、经常性、多渠道的全方面加强对群众的普法宣传教育，提高群众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营造自觉遵守与执行法律的良好氛围，并为依法行政创造一个良好的法治环境。

五是进一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对全县各乡镇、各部门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进行全面考核，继续将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纳入考绩，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逐年上台阶。



抄送：吕梁市委依法治市办

中共岚县县委办公室

2021年1月22日印发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